

证券代码：834012 证券简称：浦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解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13,0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配合全国股转中心及主办券商的日常监控管理工作。报告期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与《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7,791.3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24,326.29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关联方为 2024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700 万元的授信由公司董事陆解民、阎海芝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其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00 万元由董事陆解民、阎海芝提供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关联方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董事陆国平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上述借款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借款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属于公司单方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选举陆解民、陆国平、陆振民、陆伟民、陈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选举厉敏、姚薇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七名调整为五名，现拟根据上述情况修改《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及修改后的《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顾艳、许艳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陆解民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陆国平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陆伟民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陆振民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陈韬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厉敏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姚薇伟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 (一)《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